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健康監測通知書

(病例接觸者)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健康監測通知書

(病例接觸者)

因您曾與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之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為防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 14 日內，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

- 一、健康監測者可照常進行上班、上學等一般活動，但應避免搭乘飛機、客運等長途交通工具。
- 二、健康監測者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健康監測者發病，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另應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四、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五、於健康監測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 六、健康監測者，倘發生急性呼吸道感染(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咳嗽)，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
- 七、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按次處罰。
- 九、如違反避免搭乘公共運輸系統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處新臺幣 60,000 至 300,000 元不等罰鍰，得按次處罰。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_度	____度		
2		____度	____度		
3		____度	____度		
4		____度	____度		
5		____度	____度		
6		____度	____度		
7		____度	____度		
8		____度	____度		
9		____度	____度		
10		____度	____度		
11		____度	____度		
12		____度	____度		
13		____度	____度		
14		____度	____度		

開立機關：

聯絡電話：